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本「103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雖旨在收集、統整與分析犯罪之趨勢與特徵，但亦就103年5月發生在臺北捷運江子翠站之殺人事件（以下簡稱「北捷殺人事件」），及9月發生在臺北市信義區某夜店內之群眾殺警事件（以下簡稱「夜店群眾殺警事件」）等二件社會矚目犯罪事件進行文獻資料之彙整與分析，以瞭解國外有無犯罪防治之相關作法，可供我國借鏡參考，並邀集精神醫學、司法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工作及教育輔導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於104年7月15日於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進行一場焦點座談會，就此二犯罪事件之犯罪原因、違法之行為態樣與預防之道，提出跨域整合的研究分析，以供預防此類犯罪政策規劃之參考。

第一章 陌生者間殺人犯罪分析—以臺北捷運江子翠站之殺人案件為例

壹、北捷殺人事件摘要

根據本研究所獲得的起訴書¹顯示，103年5月21日15時34分許，鄭○進入新北市板橋區的捷運江子翠站內，如廁後，以悠遊卡進入捷運系統，搭乘列車北上勘查，以手錶計算，決意選在人潮眾多的臺北捷運最長站距區間（兩站之間的行車時間為3分46秒）為犯案最佳時間。他判斷在所有乘客皆被封閉在車廂內，無法脫逃的

¹ 本研究經委託單位取得「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作為研究分析文本之依據。

這段時間夠長，有助於他進行殺人攻擊。在列車到達至國父紀念館站後，鄭○下車，改到月臺另一側搭南下列車回到江子翠站。16 時 22 分至 26 分於臺北捷運板南線從南港展覽館站開往永寧站的列車，鄭○拿出預藏的兩把刀，對車廂的乘客進行隨機攻擊。事件共造成 4 死 24 傷，傷者的傷勢多集中在胸部和腹部。鄭○案是國內第一宗在大眾運輸系統內發生的隨機集體殺人案件。隨機殺人是國內媒體提出的名詞，日本以無差別殺人（indiscriminate killing）稱之。無差別殺人事件的行為人，多為無業，且有家庭不和及住居不定的狀況等特徵。將這些犯罪影響因素結合起來，可能與無差別殺人事件犯人所連結（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2013）。但鄭○選擇的殺人場所卻是有理性的選擇，顯非隨機。

貳、文獻探討與分析

為進一步瞭解該類事件之發生原因與因應對策，以憑供政府作為政策規劃參考，謹從國內葉碧翠、楊士隆、謝文彥、馬傳鎮等學者，與歐美 Harrel、Loftin、Thomas et.al、Fox and DeLateur 等學者的相關研究經驗，以及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研究報告，綜合進行文獻探討與分析。

一、故意殺人之陌生者犯罪比例統計調查分析

國外統計分析指出，殺人犯罪主要是熟識者之間的犯罪行為。例如，Harrel(2012)分析美國聯邦調查局 1993--2010 年的殺人犯罪統計顯示出，在歷年所知的加/受害者關係中(約 53%--62%)，僅有 21%--27%的殺人案件犯罪者與受害者之間為陌生人。其餘 73%--79%的殺人案件，受害者與犯罪者間之關係，若非親戚家人(如，丈夫、妻子、父母親、子女或兄弟姊妹等)，即為熟識之人(如朋

262

友、男女朋友、鄰居等)。Loftin 等人(1987)研究亦發現，44%的殺人犯罪受害者與其加害人是親密關係，26%是朋友和熟識者，11%是加害者之小孩，只有 7.5%是陌生人。Bijleveld and Smit(2006)運用 1998 年荷蘭警察所登錄的 225 件殺人犯罪統計資料，就其所知 202 件加/被害人關係加以分析，發現陌生關係者僅占 18%。根據 Greenall and Clare Richardson(2015)的研究，即使是性侵害陌生女子而後謀殺的類型(sexual homicide)，從 1970—2010 在英國發生的案例亦僅為 81 例。研究也發現，女性殺人犯往往是在遭受長期之虐待後再殺死其親密伴侶。例如，葉碧翠(2003)研究女性殺人，發現 191 案例中 53%受害者為家庭內成員(丈夫、前夫、子女或晚輩)，44%為朋友，只有約 3%是陌生人。由於殺人犯罪的特殊性質，可以發現研究文獻幾乎集中在有關熟人或親密關係殺人犯罪之研究，對陌生者間殺人犯罪之特性研究也就寥寥可數了。

國內楊士隆(1988)調查監獄中服刑之 813 名殺人犯，發現 57%之加受害者關係為陌生人，30%為朋友，5%為夫妻，2%為家人。但對於陌生關係之殺人犯罪特性並未加以詳細探討。謝文彥(2002)調查監獄中服刑 1161 名殺人犯，發現 49%為陌生人間之犯罪，35%為認識朋友，16%為親密關係。謝文彥(2002:172)並結論認為親密關係殺人犯罪不同於陌生關係殺人犯罪，但其焦點均集中於親密關係(尤其家庭內親密關係)殺人事件間特徵之探討，對於陌生人間之殺人犯罪亦無加以探討。

根據本研究所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供的過去 9 年故意殺人案件加被害人關係分析發現(表 6-1-1)，歷年加被害人關係為熟識的平均占 30.31%，為陌生的平均占 46.42%，且關係互為陌生者所占比率皆大於為熟識者，可見本議題之重要性與特殊性。

表 6-1-1 95 年-103 年故意殺人案件加/被害人關係分析

	嫌疑 犯 人 數	加被害人關係			
		熟識		陌生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5 年	1,715	462	26.94	894	52.13
97 年	1,337	433	32.39	539	40.31
99 年	1,420	444	31.27	642	45.21
101 年	1,444	452	31.30	725	50.21
103 年	911	270	29.64	403	44.24

資料來源：警政署

二、陌生者殺人犯罪背景與原因分析

由於陌生人間殺人犯罪缺少相關文獻研究，本研究發現發生於臺北捷運之鄭O殺人事件亦屬集體殺人，其特徵相當值得探討。根據 Thomas et. al(2011)收集美國印第安納矯治局 71 件親密殺人犯和 291 件非親密殺人犯之研究發現，親密殺人犯有較高的就業，較好的社會連結，但往往使用較致命性的暴力，以滿足其情緒性（而非工具性）的需求。親密關係殺人被害人較多女性(91.2%)，非親密關係被害人則有較多男性(75.5%)。親密關係殺人犯在校成績較成功，較不常被處罰。相較於非親密關係殺人犯，親密關係殺人犯亦有較低比率未婚者。

但兩者在犯罪史和家庭經驗上相似，即大部份均有前科記錄，且都經歷過傷害，包括身心虐待，少部分的性虐待及照顧者之酗

酒，兩者都很可能來自單親家庭。不僅如此，兩團體亦均有相當比率經歷酗酒或藥物濫用。

在殺人場所方面，親密關係殺人較有可能發生在住家，且事件發生前均有可能飲酒。最後，多變量分析發現，婚姻狀態、精神疾病史以及動機可有效區隔此二殺人犯罪之類型。

Lankford .Adam(2012)比較研究自 1990--2010 發生於美國之自殺型恐怖殺人犯 (suicidal terrorists)，暴怒型殺人犯 (rampage shooters)及校園型殺人犯(school shooters)共 81 件，發覺他們在各項特性上差異不大。在事件之前，他們常有許多的個人問題，包括社會邊緣化，家庭問題，家庭及學校適應不良及導引事件的危機等。

Fox and DeLateur(2014)研究集體或多數殺人事件(multiple homicide)指出，集體殺人犯罪並非隨機事件，而是經過理性和精心策劃。由於經過計畫，因此事後即使面對混亂亦常能冷靜以對，有時甚至會微笑。有些集體事件殺人犯會有心理劇本(mental script)，甚至經過演練直至覺得可達成目的或完成任務為止。他們指出，集體殺人犯罪之動機可以區分成五種，而每單一事件可有一種或多種動之綜合：

(一)報復：例如，在事業、學校或個人生活極端不如意者尋求對他人之報復。

(二)權力：例如，一種冒充突擊隊員式的集體屠殺，行為人是一種邊緣人意圖發動個人對抗社會之戰爭。

(三)忠誠：例如，堅貞不二之丈夫或父親殺害全家人，使他們免受在世上之苦難，再自殺以與他們在天上會合。

(四)恐怖：例如，政治上異議份子破壞政府財產，順便殺害

一些被害人，以便傳送強烈訊息與當權者。

(五)利潤：例如，強盜犯殺死了便利店內之顧客與職員，以便消滅了所有證人。

Fox and DeLateur 研究發現，報復是最常見的集體殺人動機，行為人常認為自己是遭受不正義對待下的被害人，而會選擇造成他們被害的族群或對象下手殺害（如造成他們災難的家人或同事等）。但也可能對其他替代者(surrogates)下手殺害，如學校、公司等不同地點的人員。如果是針對整個族群(如：女性、猶太人、移民、白人或黑人等)，就構成仇恨犯罪。被害者可以是隨機選擇被害對象，但地點往往不是，此時該群體的陌生人便成了無辜的被害者。

Fox and DeLateur 發現，此類型最極端者為完全隨機攻擊（且經常在公共場所），行為人常為偏執狂，懷疑整個世界是腐化或不公正的。有些較強烈的偏執狂是真正的精神病患者(psychotic)，會認為上帝、總統或某一強而有力的人是整個事件背後的共謀者。有些則是有了人格違常（personality disorder），行為人不斷誤解他人的無惡意行為為邪惡行為。儘管大部份的集體殺人行為均有特定地點或人群對象，但有些冷血的隨機屠殺是最令人恐懼的。可發生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任何人，且無預警，因此此類事件雖較少，但卻常吸引媒體及大眾關注。

陌生者間之殺人犯罪問題可說是當代社會新興的殺人犯罪型態，相關研究仍甚為缺乏，以下摘要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2013)無差別殺人事犯に関する研究，並與本案鄭○為對照參考，瞭解其處遇及預防對策。

三、日本無差別殺人事件相關研究

陌生者間之殺人犯罪問題可說是當代社會新興的殺人犯罪型態，在國外，雖不少見，但相關研究仍甚為缺乏，鑑於國情及社會環境與台灣較為相似的鄰國日本，從 1993 年即開始調查統計此種犯罪行為，非常具有參考價值。為與本案鄭○殺人案為對照參考，以進一步瞭解其處遇及預防對策。謹摘要引述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2013)無差別殺人犯相關研究如下：

根據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研究報告指出：該研究對象及方法為檢討無差別殺人事件之防範手法及無差別殺人事件犯案者之處遇，目的在於分析並說明各犯案者之特徵，及各案例之犯案動機、原因、背景，和犯案內容之特徵、處遇上之特點。

基於無差別殺人事件並無完整的統計資料，該所為進行研究，詢問了日本全國檢察署，並根據判決歸類出可能屬於無差別殺人事件做為研究調查對象。經過濾後，設定為平成 12 年（2000 年）3 月底至平成 22 年（2010 年）3 月底間已判決確定之無差別殺人事件、犯案者已入監所服刑者，共 52 人。

調查內容包括從檢察署調取判決、刑事事件記錄，以及入監所犯案者處遇狀況之記錄、或假釋後付保護管束犯案者其輔導處所之事件記錄等。

（一）無差別殺人事件的特徵

調查結果發現無差別殺人事件犯人的特徵如下：

無差別殺人事件的犯人大多為男性，相較於一般殺人事件犯人年齡層較低，也少有高齡者。鄭○犯案時年齡為 21 歲。大多數為無前科且較年輕之人，鄭○之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以犯案動機來看，「自殺或希望被判死刑」類型及「對殺人產生興趣、有殺人欲望」類型

且年紀較輕者為多，而鄭○曾表明殺人是自己的一個目標與誓言，『因為發過誓就一定要完成，否則未來都不會再相信自己』，且加上對於生活態度負面缺乏期待，也希望能夠結束生命。報告提及因為年齡層較低者占了相當多數，同時與父母同住者亦多，除此之外，單身且一個人生活的犯案者也占相當比例。鄭○生於四口之小康家庭，與父母同住至大學到外地念書而止。另外，犯案者之中，與家人關係不好，或關係淡薄者也多，而鄭○就曾表示很討厭回家、不想要回家，在家裡跟父母沒有交集，連吃飯都不講話，只有弟弟站在他這邊等語。

此外，與朋友之間的關係方面，犯案者大多在犯案時沒有朋友，或是有朋友但關係淡薄、關係不好。此點在各類型犯案者之間幾乎相同，看不出顯著差異。而這樣的犯案者大多從在學時期或於職場時就無法建立良好的交友關係。鄭○雖有人際需求但其人緣並不好，反映的正是情緒處理較差，並因而導致被周圍的人忽略和拒絕，於是選擇維持表面和短暫的人際關係（甚至是自我閉式的內在循環）。整體來說，鄭○沒有活躍的人際關係，在孤立的狀態中生活。而如此的生活狀況，可認為是使無差別殺人事件犯案者產生閉塞感及不滿的重要原因之一。

另外，無差別殺人事件犯案者的個性上，多有敏感、自我批判、自卑感等傾向，沒有自信，容易煩惱、容易想法偏頗，而犯案時多有精神焦躁不安的情形。鄭○具有不在乎社會規範及以自我為中心之反社會、自戀之人格特質，不成熟、常有標新立異之舉，對於他人遭遇之同理心較為欠缺，認為世界是虛無、人生無意義，傾向悲觀。

以觸發無差別殺人事件的類型來說，有一定程度生活狀況都不佳，喪失了希望及對未來的渴望，加上狹隘及偏頗的想法，心裡堆

滿了不平及不滿。鄭○在經歷國防大學的經驗與失敗，使他又回到慣用（卻不自覺）單一偏狹的『個人』世界，而至東海大學『自由（無人管）』，在無力自主、對未來無期待的生命態度，及原本性格弱點、小說、動漫和線上遊戲不當腳本（如性格、腳色人、認同、迷戀），在能力不足、壓力、失能因應、混亂（失序）生活氛圍中，框架了本次殺人事件的發生。

再者，研究亦指出無差別殺人事件的犯人，大多有某種精神障礙，特別是曾有被診斷為人格障礙之經歷者占大多數。而關於其選擇對象(被害者)的理由，可發現攻擊對象多是女性、小孩及老年人，也有以怨恨對象的影射、代替品為攻擊對象者。這類型且無前科者，多為「對自我境遇不滿」類型及「對特定人物不滿」類型。而鄭○本次犯案其選定大眾捷運犯案時地既可避免傷害到其關心之親人，也可以達到其短時期大量殺人之目的，且其殺人手法以刺向正在睡覺、低頭滑手機、看書等無防備心之被害人要害（心臟、喉嚨）為主，當被害人抵抗而無法快速殺死時，則轉換對象，以提升殺人之效率。雖說無差別殺人事件中被使用的凶器，大多是以利刃刺殺或砍殺，於未遂階段停止犯行的比率也不低。被害者人數止於一人的無差別殺人事件，占有無差別殺人事件的一半以上，複數被害者的事件中，「大量殺人」類型的犯人居多。這一類犯人大都無前科。再者，我們也可以觀察到無前科的犯人中屬於「大量殺人」(mass murder)類型者居多。

決定著手無差別殺人事件的時間點，雖說很少是在很久前就決定下手的，但也不是犯行當天突然決定，都是有計畫性的決定(特別是大量殺人類型及連續殺人類型，多為有計畫性之犯行)。鄭○即有計畫性的選擇大眾捷運車廂內犯案，以達短時期大量殺人之目的。

(二)無差別殺人事件的防止與相關處遇

1、對於有前科者之處遇

無差別殺人事件犯人之中，仍有部分比例是有有期徒刑之前科，曾在矯正機關受刑。且該前科多為暴力犯罪。性格傾向沒有經過治療，導致無差別殺人事件的例子很多。關於傷害、暴力，第一次犯行是傷害、暴力者其後再犯比率甚高。改善其粗暴性格在一般再犯防止上也很重要。再者，日本於 2010 年犯罪白書中，也指出殺人案件的犯人約有三成皆有暴力犯罪之前科，這樣的犯罪者有對於尊重他人生命身體的意識不足之問題。

有關這一類的暴力犯，無論其再犯次數為何以及再犯案件的嚴重程度(譬如殺人等較重大的犯行)，建立防止再犯對策都是很重要的。再者，因暴力行為而受刑之人，對其暴力之犯罪傾向問題應作成充實的處遇措施使其改善。

為使其改善暴力傾向，首先應對受刑人的暴力傾向之問題進行正確的檢查。不僅須對其一般的再犯風險衡量，更須開發能夠評估其重大暴力犯罪再犯可能性之風險衡量分析工具。另外，亦應對其進行篩選檢查受刑人之有無精神障礙，並儘可能使其接受精神科診療。

另一方面，對這些受刑人的社會復歸支持也是一項重要工作。犯罪者從矯正機關被釋放之時，若能以健全的社會一員回到社會，無論是對當事人本身或是社會整體來說，都是非常期待的事情。但是，像這樣更生的道路並不簡單，從矯正機關被釋放後，生活在有著各種變化及刺激的社會環境下，有時候反而使當事人的問題更趨嚴重。其他，例如面臨就業等困難，恐怕都是使再犯的風險升高的原因。特別是關於有暴力傾向以及在人際關係上問題較嚴重的當事人，可以說再犯的可能性就更高了。

因此，在機構內處遇到社會內處遇的變換中，矯正機關與擔任社會內處遇的保護管束執行機關²間，應加強合作關係以實行一貫性的處遇措施，為建立持續性的處遇努力。

2、社會全體的策略

無差別殺人事件的犯人，多為無業，且有家庭不和及住居不定的狀況等高犯罪可能性。再者，無差別殺人事件犯人的特徵—交友關係、異性關係也淡薄，在社會中孤立的情況產生偏差的思考模式，走向極端時，便導致無差別殺人事件的發生。因此可認為，欲防止無差別殺人事件，防止孤立有很重要的意義。

於「防止再犯綜合對策」上，日本根據2012年7月20日「犯罪對策內閣會議」決議：關於防止再犯策略方面，將社會的「立身之地」與創造「出頭的機會」列為重點項目。除了作為犯罪對策之外，為加強國家成長力，有必要實現以國民全體之意志及能力為基礎的勞動市場，以及創造能夠使國民參與各種社會活動的環境。這些創造「立身之地」及「出頭的機會」的各種方針，進一步也能夠對無差別殺人事件的防止有所助益，故應檢討策劃如何推進其方針。

再者，於無差別殺人事件中，常見犯罪者都有某種精神障礙等問題，產生偏狹之思考、認識。但是，這些有某種精神障礙的犯罪者之中，犯罪當時有入院或到醫院接受治療的人很少。幾乎都是完全沒有接受過治療，或是曾有接受治療但中斷者。然而，無論是不是達到發生無差別殺人事件的程度，對於精神障礙者作適當的治療就是我們一直期望的。但多數的案例顯示，因為對精神障礙相關知識的欠缺，當事人及其身邊的人也缺乏對治療必要性的認識。或者，

² 服務對象有受保護處分少年，從少年監獄假釋者，一般假釋者，緩刑付保護管束處分者以及女性輔導院試出院者。

雖感受到治療必要性，但害怕遭受偏見及歧視，而錯過了早期治療的時機(無差別殺人事件的犯罪者中，也有一些對自己的症狀、言行感到煩惱，經過犯行後的精神鑑定，了解病名及病狀，從煩惱中得到解脫，精神得到安定)。因此，期待在社會中傳播有關精神障礙適當的知識情報，使有這些障礙的人能夠儘早接受治療。

無差別殺人事件的犯罪者中，在其犯行前，大多可見到有某些可稱為預兆的行為或徵兆。其中最常見的，就是企圖自殺。不只是「自殺、期望被判死刑」類型者所引起的無差別殺人事件，因其他動機而引起無差別殺人事件的案例裡面，也有很多心中懷著閉塞感、對自我境遇不滿、而在接近犯行的期間曾企圖自殺。特別是在年齡層較低的少年、年輕人裡面，有企圖自殺經歷者尤多。再者，也有許多意見認為企圖自殺及企圖自殺失敗與無差別殺人事件之間有某種關連性。

因此，在防止無差別殺人事件之時，應該也推動自殺防止對策以減少企圖自殺人數，這樣一來對防止無差別殺人事件也會有一定的效果。尤其若能推動對少年、年輕人的自殺防止對策，相信也會對無差別殺人事件的防止有所幫助。

除此之外，也有許多對人疏離、暴力行為、濫用藥物等問題行為。這些行為某種程度可視為開啟無差別殺人事件者自傷、他害行為的一種預兆。非專業人士的一般人很難正確地理解這些行為，故為了正確理解這些行動，應該做成指導手冊並發布之。使當事人及當事人周圍的人都可以了解該行為的意義，增加察覺該行動所意味的預兆。另外，以無差別殺人事件犯罪者為首，對意圖作出某種自傷或他害行為的人，傾聽他們的心聲是很重要的，而對應的方法必須以專門的知識為基礎。但於診斷過程，當患者向醫師等專業人士

告白其引發犯罪之衝動及尋求諮詢時，因沒有其他機關提供的資訊，且對於諮詢方式也沒有明確指針，可供醫生參考。因此，對患者言行舉止的理解及周圍的對應方法，應活用各領域專門人士的知識，作成指導手冊並發布。

參、北捷殺人事件成因分析

一、鄭○殺人行為

根據本研究焦點座談資料顯示，以醫學角度分析，有組織性的行為者，基本上是具有良好的衝動控制能力，因為這是一個有序列的計劃。在一些暴力或殺人行為裡，可能會有自我導向或人際互動的問題。鄭○在捷運殺人事件的特性，其實與西元 2011 年挪威集體殺人魔 Anders Behring Breivik 的行為非常相似。例如，他有明確說明為什麼想去殺害這個地方的人，他有一些特殊的想法。但對於所作所為並沒有罪惡感，覺得做這個事情是很正常的。他計劃了非常久，我們可以發現很多組織性的大規模殺人，其實都是做了很久的計劃。所以，可以說鄭○殺人行為無疑是一種有理性與針對特定場域的非隨機行為。

二、鄭○精神鑑定

根據起訴書說明，雖然鄭○有去做精神鑑定，可是兩次差異非常大，第一次有精神分裂症，心神喪失，應該要治療；第二次是正常。因此無法得知是妄想或是有奇怪的想法而沒有到妄想的地步。妄想就是一個精神病的症狀，可是若只是奇怪的想法，就不達到疾患、人格異常、疾病的地步，這是一個很大的爭論點。

三、鄭○成長背景

Arnstein, Latha, and Danielle (2009)的研究發現，無論是大人或

小孩之自閉症候群者，有認知或行為功能很差，也有功能很好的。Seaman and Wilson (1990) 的研究亦發現，一半以上的連續殺人犯，過往常有被霸凌、性侵、暴力或傷害的經驗。早期的成長經驗對未來行為的穩定性非常重要，在高中、大學以後，基本上性格已經形成，行為傾向的調整或人際良好互動的建立，就會變得很難。根據起訴書內容，在鄭○成長過程中，他從小立志做一件大事，高中時就有把全部人殺掉的想法和幻想，和一般人的幻想不太一樣。不過他的認知（或行為）功能又非常的好，考試也不錯，但是與別人的互動關係不穩定。大學被退學後人際關係更為退縮，所以基本上人際互動並不佳。

起訴書亦指出，他的想法也非常奇特，在高中時期的畢業紀念冊上寫「我沒有放火燒我家」，這樣的潛意識應是有一些仇視感存在。另外，鄭○殺人事件和日本秋葉原殺人事件非常類似，這類連續殺人的嫌疑犯都很想讓其他人知道他的存在，他也不後悔犯下這樣的行為。自小父母親對鄭○的期待很高，導致他的壓力似乎甚大，而且看起來，他對文學比較有興趣，但是父母親卻要他讀理工。父母親這樣主導鄭○人生未來發展的強勢性態度，對他身心發展的偏差影響亦是很大。在暴力或殺人行為裡面，一個人本身的特質或其他生活經驗的問題，包括早期是否被性侵，或曾有創傷等，都是影響未來犯罪行為的重要因素。人際之間的互動也在評估範圍，至少能確定鄭○與他人的互動是有明顯的問題存在，人際關係顯然不佳。

四、鄭○本身疾病判斷

本研究焦點座談指出，與暴力、殺人有關的第一個疾病是精神病，像是思覺失調或所謂精神分裂症，有明顯的妄想或幻覺，例如有時候會聽到一些聲音叫他們去殺誰、或把誰殺死以除去魔鬼，進

而導致他們去從事暴力、殺人行為。而憂鬱、躁鬱的人也有可能犯此行為，但他們的行為較常見的是自殺，然後才是殺人。鄭○比較不像這一類，至少這一、兩年他的情緒看起來相對較穩定，精神狀況也沒有太明顯的出現幻覺與明顯精神病的症狀。另外則是廣泛自閉症症候群，以及是否有物質濫用。基本上有這方面的問題的人，暴力、殺人行為也會較多。但是，從目前媒體報導的資訊得知，鄭○似乎是沒有這樣的問題。

人格異常要多方資料蒐集，僅從一點點片段資料很難做為判斷。目前在第五版的美國精神醫學診斷標準 (DSM-V)，自閉症患者有兩個主要的症狀，在人際互動方面有問題，社會情感互動不好，或情感表達、反應有問題；另外則是有一些固著型的行為，像是對一些改變非常不能接受，可能會鬧好幾天，環境改變一點也無法接受，對一些感覺只要過度或過少都感覺不太出來，可是對一些事情就特別敏感，可能會變得很躁動等等。因此，鄭○要達到自閉症的機會不是很高，因為自閉症在 2、3 歲的時候就有類似症狀出現，但是鄭○在國小時人際或互動行為上並沒有明顯地呈現問題出來。

而鄭○則是在人格方面存有問題。在精神醫學裡是用 A、B、C 三種不同的人格型來歸類人格疾患。A 型看起來是想法怪異，和人的互動有問題；B 型是情緒有戲劇化變化，漂浮不定；C 型是焦慮害怕的人格。鄭○可能是 A 型或 B 型，精神分裂型的人格異常的特徵，就是會多疑，有一些想法怪誕的問題，所以人際、互動都有問題。這樣的人亦較不會有親密的他人，少有親密的人際互動。而反社會型人格，大概從 15 歲就開始有這些症候，容易犯規、被記過，欺騙他人，比較衝動，做事情比較沒有計劃性，情緒容易暴躁，也沒什麼責任感、沒什麼悔意。至少有幾個特質在鄭○身上是有出現

的，例如沒有悔意。

在 15 歲之前他可能會有行為疾患 (conduct disorder)，在 DSM-V 的規範中，面向很多，大概在幾個面向可能會有問題，第一就是在青少年的時候或是兒童的時候，開始常常有攻擊他人或殺動物、虐待動物的行為，破壞一些財物甚至放火燒東西、不誠實、偷竊或是常常違反一些規則。其實鄭○可能是反社會型人格，他有明顯的憂鬱、對自己不滿、對現實環境不滿、思覺失調、想吃牢飯、想自殺等狀況；但並非典型，因反社會型人格本身並不太會自殺。

肆、政府對北捷殺人事件之因應作為

本研究焦點座談指出，依犯罪係理性選擇觀點，犯罪是一種「機會」、「監控」和「有動機及能力之行為人」之共同作用，故政府可以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理論」為因應策略的基礎，擬定多重具體作法操控犯罪環境，進而預防或降低犯罪之發生。

一、勤務規劃—透過密集巡邏和守望方式增加民眾安全感

從穩定民心、爭取民眾對政府的信任、維護治安、保護民眾的角度觀之，警方必須要有相關勤務的規劃措施，否則鄭○殺人事件會讓民眾不敢搭乘捷運。以臺北市和新北市為例，新北市沒有捷運警察隊，雖然臺北市有捷運警察隊，但臺北市的捷運站比新北市要多，造成臺北市的警力不足以負擔整個捷運沿線各車廂與站體的治安維護。基於勤務作為完全一致、同步情況下，人力不足的部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請保安警察大隊第一總隊支援，在各捷運站出口派有一名警察守望，提升民眾搭乘時的安心。除此之外，並增加轄區內捷運車廂的巡邏班次，增加見警率，以消除民眾恐懼感。

二、民眾安全感提升後警察作為方針

北捷殺人事件緩和後，民眾也慢慢的對於搭乘捷運有信心。但警察的防制工作不是如此而已，經評估的結果，發現大約在上下班的時間，乘客比較多的時候，派遣警察進行守望工作比較符合需求，於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決定增派警力，若非屬上下班的尖峰時間，就減少一些守望勤務。但守望的時間變成 2 小時，以免浪費警力，至於巡邏車廂的密度則不變。

三、宣導民眾自衛能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透過電視媒體，安排用雨傘、包包、皮帶或是滅火器等等物品來示範如何防範歹徒可能會發生的殺人或暴力傷害行為，讓民眾知道用隨身或周遭的東西，就可以達到防範受到侵犯的效果，加強宣導自衛能力。

四、改善無線電訊號問題

新北市的無線電和臺北市無法對發，加上新北市的無線電到了捷運地下行駛的部分就沒辦法發通，沒有訊號，所以通訊非常困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遇到此一問題後，隨即設法研議改善對策。

五、建置捷運站服務台報案系統

在北捷殺人事件發生以後，捷運站服務台新建置了報案系統。包括緊急按鈕、獨立的系統，可以連結分局、警察局的勤指中心，在緊急情況下按下服務台的緊急按鈕，派出所、分局、警察局就會接到。因此，這個系統非常重要，可以掌握時效，抓到歹徒。其次，有緊急狀況，站務員可以馬上用無線電呼叫警察，不用再撥電話，這個機制也已經建置了，足以增加快速報案的功能。

六、定期突發殺人案件演練

透過定期演練，處理流程以秒計算，以快速及優勢的警力抵達

犯案現場，將是警政與捷運公司討論緊急狀況應變作為。一天平均 1 百 85 萬人次搭乘臺北捷運系統，以目前警察人力，很難完全防範類似鄭○殺人的事件。面對這種如不定時炸彈的行為人，應該強化反社會人格特徵者之通報機制，例如大專院校心輔中心，增加諮商輔導背景的專業人員，透過轉介的方式進行輔導，以期做好事先預防之措施，這才是治本策略。

七、大眾運輸系統應進行全面性總體檢，以促進公共安全

隨機殺人的兇手沒有明確的動機，被害人不特定，與過去殺人案件多半有明顯的恩怨不同。因犯罪人外觀多無特殊跡象，難以立即辨識，因此，警方除應積極開發可以迅速發現網上犯罪預告的技術，並在發現類似模仿言論後立即逮捕處理，以防範未然，並遏制模仿效應的蔓延外，臺灣大眾運輸系統的發展快迅，除捷運外，臺鐵與高鐵均隨時有大量的交通人潮往返，一旦發生類此事件，傷亡情形，難以估算。因此，有關大眾運輸體系的安全維護措施，也應全面檢視，並建立可以立即回應暴力事件發生之 SOP 標準處置流程與督導運作機制，以確保社會安全。

伍、北捷殺人事件之整體預防策略

隨機殺人事件的犯罪預防是非常的不容易。在醫學上有個重要的概念「有病治病，無病養身」，其實養身是很重要的。因為牽涉到健康的概念，如果個人的內在健康、家庭健康、整個社會健康，類似這樣的案件應該不至於產生。因為個人的內在不健康、家庭或許不健康、社會所提供的資訊與觀念也不太健康，才造就鄭○的案件產生，所以養身與三級犯罪預防就變得很重要。以下乃本研究的焦

點座談與參考相關文獻³所提出的預防作為。

一、初級預防

乃是以全社會為對象的犯罪預防策略，可以從以下方向著手：(1) 加強各國民中小學生情感與情緒教育之實施，俾有效培育其選擇結交異性朋友之正確態度，並提高情緒疏導能力與緊張焦慮疏解能力。

(2) 加強各國民中小學生之心理衛生教育，俾提高其挫折容忍力、自我克制能力以及延緩動機實現之能力，確保心理健康。(3) 國民中小學宜加強學生社交技能之培育以及群性之發展，俾學生學會選擇益友、拒絕損友之藝術，並樂於和他人合作。(4) 建立積極樂觀的人生觀及生涯規劃的能力。國民中小學宜協助學生建立積極樂觀之人生觀及作正確生涯規劃之能力，俾其生活擁有明確的目標，不致漂泊無依，到處遊蕩，無所事事。(5) 生命教育的實施，讓每个孩子知道珍惜自己的生命以外，更應該尊重別人的生命國民中小學宜施行生命教育，使學生一方面能愛惜自己生命；另一方面，又能尊重他人生命而不任意加以侵害。(6) 各大專院校宜在輔導中心內設置更充分的諮商心理師，並聘請兼任臨床心理師駐校，協處理學生之行為困擾、心理健康、心理治療等事宜。

二、次級預防

乃是以風險個案為對象的犯罪預防策略，對於早期發現可能反社會人格異常疾患的人，宜採行下列措施：(1) 各校學生輔導中心與保健室醫師宜篩檢心理疾病學生個案，將其轉介至精神科醫院或臨床心理師處理，接受心理治療，以防止此類個案在發病時發生侵

³ 參見馬傳鎮教授 103 年 8 月 28 日於中央警察大學「剖析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之成因與防範對策」學術論壇發表內容。該論壇內容刊登於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20 期。

害他人之行為。(2) 對經常逃學曠課之學生進行個案診斷，找到成因後施予有效輔導，使其恢復正常。(3) 對退學生、操行成績低劣學生、中途離校學生加強追蹤輔導。(4) 對在校內之少年虞犯及嚴重不良適應學生進行個案診斷與諮商、行為矯正措施。(5) 運用少年心理量表、修訂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等標準化心理測驗工具，早期鑑別出潛在少年犯，施予有效心理治療、諮商與行為矯正措施，俾及早防止其未來淪為真正少年罪犯。(6) 透過科學化客觀工具篩檢出校內易於發生暴力及霸凌行為之高危險群加害者與受害者，施予有效危機管理措施，防止其未來真正加害他人或被他人侵害。(7) 運用前述 DSM 的「品行疾患」診斷準則以及 DSM 之「品行疾患檢核表」，篩檢出具有「品行疾患」之中小學生，轉介至精神科醫院去作必要的治療與處遇，以防其未來淪為「反社會人格疾患患者」，且產生犯罪行為。(8) 對大專學生，如學務處及輔導教師發現有類似「反社會人格疾患」的個案，宜轉介到各大醫院精神科，運用前述之「心理病態人格檢核表」加以評估，如診斷結果確為此類患者，宜由精神科醫師加以治療。

三、三級預防

乃是對於有反社會人格傾向或症候者為對象之犯罪預防策略：

(1) 對各少年犯罪矯治機構，包括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等收容的少年，宜採用 DSM 的檢核表來篩檢，並對確認是「品行疾患」患者，給予各種專業的個別處遇，以防止其未來惡化為「反社會人格疾患」患者，並持續不斷地再犯罪。(2) 對各監獄、技訓所內的受刑人，宜在調查分類時加強對受刑人「心理病態人格檢核表」的評估，如確認是「反社會人格疾患」患者，宜採更嚴謹的教化與治療措施，且勿在確定其情況有所改善前即假釋出獄。

第二章 夜店內外秩序之管理分析—以臺北市信義區夜店之集體殺警案為例

壹、發生於臺北市信義區夜店之集體殺警案

本研究所獲得之起訴書⁴顯示，103年9月14日凌晨1點時，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ATT 大樓裡的○○夜店外，發生1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佐薛○○遭多人持棍棒及刀械圍毆致死之意外事件。事故發生原因為夜店內有民眾鬧事，且人數眾多，該夜店安管人員無法控制場面之下，信義分局偵查佐薛○○便在其值勤外時間依然前往關切，但卻在現場遭50多名青少年持棍棒及刀械圍毆，造成薛○○不幸身亡，致死傷發生在頭部的嚴重創傷。此事件發生後，震驚臺灣社會，輿論譁然，不僅因此案件的集體殘忍暴行造成之社會不安，警察的角色任務扮演及其與夜店間複雜的交錯關係，引起社會大眾與傳播媒體的廣泛討論。且此案件所涉及之人數共達67人之多，亦創下臺灣司法歷史的紀錄。

貳、夜店內及其周邊之犯罪問題種類與特徵

夜店及其周遭可說是一犯罪熱點，此種娛樂場所的管理及其中所發生暴力事件的預防絕對是值得重視的。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供的過去10年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在特殊場所的統計分析發現（表6-2-1），歷年發生在與喝酒有關之娛樂場所（如舞廳、酒家、酒吧、KTV及卡拉OK等場所）之殺人案件占全部特殊場所案件之43%至73%間。因此，與夜店有關之秩序管理是相當值得我們關注的。

⁴本研究經委託單位取得「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作為研究分析文本之依據。

表 6-2-1 95 年-103 年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在特殊營業場所分析

	總發生件數	特殊場所發生件數										
		小計	飲酒娛樂場所	汽車旅館	旅社飯店客棧	休閒護膚中心	賭場	三溫暖	電玩店	撞球場	網路咖啡	釣魚(蝦)場
95 年	921	77	63	2	4	-	-	1	1	-	4	2
97 年	803	56	40	6	2	1	-	-	1	1	3	2
99 年	743	41	21	3	3	1	1	-	2	-	8	2
101 年	624	39	22	3	4	-	-	1	1	2	2	4
103 年	474	28	17	3	3	1	-	-	1	-	2	1

註：飲酒娛樂場所包含舞場（廳）、酒家、酒吧、KTV、卡拉 OK

資料來源：警政署

本研究的焦點座談指出，臺灣夜店的起源可追溯至 1970 年代迪斯科舞廳的興起，伴隨著 DJ 的駐點，時尚裝潢和酒精飲料的供應之下，演變成和其前身之酒吧或小酒館些許不同的消費文化，吸引比酒吧和酒館更多的年輕族群。在這些廣泛稱作夜生活（nightlife）的娛樂場所中相同的都有酒精飲料的供應，並且都有音樂伴隨和昏暗的燈光環境。

不同夜店有不同風格的裝潢、燈光、音樂類型及氛圍，出入的客層也有所不同，容易涉及違反治安與法律問題也略有不同，但基本範圍可大致分為六大類如下：

一、幫派組織介入圍事

時下夜店經營的形式可分為兩種：

(一) 搖頭店：這類型的夜店其龐大的販毒利益多吸引黑道、幫派、角頭等介入。但近年來這類型的夜店多遭警方掃蕩，比較無法生存。

(二) 複合型態經營夜店：此種夜店大多向政府合法申請舞場牌照，建管、衛生、消防安檢也都沒問題。投入資金雄厚，每隔一段時間請設計師重新裝潢，現場備有 DJ 或駐唱、甚或重金聘請外國著名 DJ 駐場，調酒師更會以花式調酒吸引顧客，定期舉辦活動或潮流派對，門票 500 至 800 元不等，亦有 10,000 至 20,000 元以上的包廂。其酒類較為講究，一般一個晚上消費約 50,000 至 60,000 元起跳。而客群型態則多為演藝人員、名媛士紳；目前信義區的夜店即多屬於此類型。實際上也吸引幫派份子近年來搶進夜店圍事與經營，實為了打響名號，再以其為轉進其他合法生意之途徑。

二、酒後或爭風吃醋引起的肢體衝突

此類的衝突事件多發生在夜店裡消費的顧客間，在酒精和毒品的催化下，誘發內心深處的原始本能，進而驅使其產生失去控制的行為：搭訕行為、一夜情、肢體衝突、找人打架等等。這種衝突事件往往難以預防，端看夜店對此種衝突的管理方式為何。

三、性犯罪或妨害風化案件

在夜店消費顧客中的男女約有 60% 至 70% 左右是在夜店尋找一夜情，這部分係屬於法律無法約束或處罰的範圍。因在目前法律上只要年滿 16 歲，雙方同意發生性行為皆未違法。並且，去夜店消費的男女雙方總期待有所收穫。在酒精和毒品的催化下，並非所有年輕顧客仍會保持風度或在法律及社會道德的約束下行事，在社會道

德觀念薄弱的世代，經常發生法律所不允許的情況。如以酒精灌醉，下迷姦水或迷幻藥等，再趁其喝醉或失去意識時帶走（撿屍）回家或旅館，甚或直接在夜店廁所性交易，或因其同儕、現場消費者起鬨情況下，在夜店舞池、吧檯等公共場所公然裸露、猥褻行為的產生，引起性犯罪或妨害風化的問題。

四、毒品犯罪

毒品犯罪是夜店文化最複雜的一環，警方屢次在夜店查獲大量吸食或販賣毒品事件。並且許多毒品使用者的第一次使用毒品之場所多為娛樂場所（如夜店、酒店、KTV、MTV、汽車旅館等），其中又以夜店占大宗，顯示夜店毒品犯罪問題非常嚴重。而且因為毒品犯罪利益龐大，背後經常牽扯到幫派、圍事糾紛。現今的夜店毒品多為毒品犯自行攜帶進入夜店施用，與以往的夜店本身會提供有所不同。基本上運作模式係由下列幾個單位成員所互相構成：（1）幫派成員：以暴力圍事或他法逼迫夜店經營者同意或默許毒品進入夜店消費者。（2）藥頭或資金提供、投資者：有資金會有能力取得大量毒品者。（3）貨倉：基本上只管理或提供毒品藏匿處所者，貨倉有可能是出租套房、住家、或車子，但絕不可能只有一個處所，藉以分擔風險若毒品一次遭警方查緝，以減少損失。（4）小蜜蜂或運送毒品者：這部分的成員可能為 1 至 3 人不等，互相掩護，知道毒品藏匿位置，但不知道藥頭或出資者身分，只負責運送、取或交付毒品，但不推銷也不接受不認識的施用者直接購買毒品。（5）仲介或銷售者：成員有可能是經夜店應徵的員工、公關人員、幹部等。夜店經營者不一定知情其販毒行為，這些人有可能只因為毒品利潤可觀，作為外快或仲介費用。

五、酒醉駕車或施用藥物而引起公共危險犯罪

夜店為易飲酒場所，出入之民眾多為青壯年，因青壯年血氣方剛加上酒精和毒品的催化，經常心存僥倖的在酒後和施用毒品後駕車，而造成其他公民的用路安全危害。但因酒醉駕車及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發生場所多為道路上而非夜店營業場所，案發地點並無一定的範圍，在防治上僅能以警力在夜店周遭區域或重要路段加強酒測等勤務，無形中在現今警力不足的情況下造成了許多負擔。

六、竊盜、侵占或其他犯罪

財產等類型犯罪屬於夜店偶發性犯罪，主要發生在消費客人酒醉或意識不清下，疏於注意本身財物而使有意圖犯案者進行偷竊或侵占。其防治方式與一般場所的財產方式並無太大的差異。

參、相關文獻分析

一、有關夜店及酒吧之犯罪熱點研究

雖然國內對於酒吧和夜店暴力事件的相關研究文獻不多，但國外有許多針對酒吧及夜店的暴力事件研究，發現夜店裡和夜店周圍都是犯罪熱點（hot spots of crime）。夜店集中的密度與犯罪亦有正相關關係。亦有證據顯示出，在喝酒場所之被害可能性高於其他場所。儘管如此，Madensen（2008）指出，犯罪亦非平均分佈於不同酒吧與夜店，發生於酒吧、酒館以及夜店的犯罪數量與類型有其差異性。有些酒吧與夜店之暴力或犯罪活動較高，有些則較低。在一項以歐洲九個不同國家中的夜生活場所研究指出，不同類型的喝酒場所會吸引不同的消費族群前往，亦會產生不同的暴力或犯罪行為（Schnitzer, et al., 2010）。不僅是在歐洲，Sherman 及其同事（1992）早期的研究發現，美國 Kansas 城 13% 的 535 間酒吧，可解釋 5 年期

間發生在全市 11,338 件犯罪事件之 50%。而在澳洲，Hommel 與 Clark (1994) 在雪梨的觀察研究發現，79.5% 的傷害案件發生在 17.8% 之酒吧內。上述研究均顯示飲酒場所中的犯罪與暴力行為是集中在某些類型的消費場所裡，並非所有的飲酒場所都會引發暴力犯罪事件。

二、導致夜店犯罪問題的因素分析

為何酒吧及夜店會有較高的犯罪或暴力事件？Sherman 於 1995 年指出有關酒吧犯罪集中性的四個假說如下：

(一) 鄰里假說

在不好鄰里或社區內之酒吧，其發生犯罪或暴力事件數量將會高於在較好社區內的酒吧；消費完畢而離開酒吧之顧客也較有可能遭受到攻擊。既使平日並無暴力傾向的顧客，來到有暴力次文化的社區或酒吧，也會變得較為暴力化。

(二) 管理假說

無論酒吧所在場所為何，管理的方式與決策可以影響到誰會到酒吧來，以及他們的行為方式為何。暴力或衝突較高的酒吧，管理者對是項行為之容忍度亦較高。

(三) 顧客假說

高犯罪事件之酒吧是高犯罪傾向或犯罪者聚集之場所，一間酒吧內之犯罪數量與常到此酒吧之犯罪者多寡有關。這種酒吧是 Brantingham 與 Brantingham (1995) 所稱之「犯罪吸引者」(crime attractor)，即容忍犯罪活動之場所。

(四) 場所假說

鄰里、顧客和管理等會共同構成一「場」(setting) 特徵，可以是鼓勵非法行為，也可能是抑制非法行為。

Madensen (2008) 收集美國 Ohio 州 Cincinnati 市的酒吧和犯罪

資料發現，顧客、場所特徵及酒吧所在位置等是「酒吧管理」必要思考條件。酒吧管理者或經營者根據其「酒吧理論」(Bar Theme)而認知到酒吧的市場需求、地點、顧客類型、酒吧內外觀及裝潢、個人的特殊喜好等而擬訂了酒吧的經營方針。此在酒吧開張以前即已形成並付諸實現。一旦決定後，這樣的結果會延續一段時間。因為如果要修改，則又需要一筆經費。因此，開始的決定會延續相當長的時間，且對其他決定會有相當影響。

在酒吧開張之前，經營者會考慮許多因素如：現在酒吧市場的需求為何、所希望吸引的顧客類型為何、個人對酒吧有何特殊偏好等。一旦經營者作成了決定，它就會影響酒吧的位置、內外觀、所吸引顧客類型等。例如，與顧客較接近的酒吧就不需要太多的行銷手法，但若與顧客較遠則需較多行銷手法，才會把顧客帶來酒吧消費。為了要吸引特定顧客，酒吧管理者會規劃各種不同的活動或娛樂節目，間接影響了職員、訓練及安全的態樣等。吸引較多年輕人之酒吧可能就會有較多暴力及衝突事件等。又如為吸引較多年長顧客，酒吧可能會提高飲酒售價，這樣的酒吧暴力事件自會較低。綜合而言，酒吧的經營管理與發生在其周遭或內外環境的暴力／衝突等息息相關。

但是，Scott 與 Dedel (2006) 則指出，酒吧和夜店內外之暴力攻擊事件影響因素是多元的，可以包括了：

(一) 酒精飲用

酒精飲用是夜店和酒吧內暴力及攻擊事件發生的最主要因素。過量飲酒的人往往喪失自制，較具攻擊性，且其自身受傷害的可能性亦較高。

（二）喝酒文化

酒吧或夜店內若培育出飲酒文化，將會使店內較寬容醉酒行為，並使店內的秩序規範鬆懈，而有較高的暴力和攻擊事件。

（三）夜店或酒吧的類型

例如，舞廳由於有較多青年人、燈光昏暗、擁擠等因素，因此暴力衝突較高。而客人彼此認識的酒吧或夜店，暴力衝突較少。有色情活動、毒品交易之酒吧或夜店，亦有較多暴力衝突事件。

（四）較攻擊性的保鑣人員

夜店或酒吧內的安全人員若較缺乏衝突處理技巧，反而傾向於以攻擊方式處理衝突事件，常會引來顧客的暴力反應。

（五）高比例的年輕男性陌生人

大批年輕男性聚在一起飲酒作樂、互相挑戰以博取女性注意，往往容易造成暴力衝突事件。

（六）折價飲酒及繼續服務醉酒客人：

折價飲酒可吸引顧客群，但亦可增加顧客醉酒的可能性。而在有大量顧客的夜店或酒吧內，服務生為要迅速服務顧客，往往難以覺察顧客是否酒醉了，反而繼續提供酒類而造成暴力衝突事件。

（七）店內環境不良及不舒適

例如：通風不良、噪音、擁擠、座椅不足或不合適、燈光過於昏暗、裝潢不佳等均透露出管理經營者對失序行為的容忍與欠缺責任感，衝突暴力行為自較易發生。

其他因素尚包括燈光昏暗、裝潢不佳甚或法規執行不嚴，使得管理者缺乏改善動機等均可能影響酒吧或夜店內之秩序維護。

根據本研究之焦點座談指出，信義區的夜店經營者多為有權勢的老闆，或者是演藝名人，每家夜店自擁其特色與風格，裝潢耗資

甚高，店內亦是採高單價的飲酒消費方式，並且會斥資邀請知名 DJ 前來駐店藉以吸引更多的顧客前往。但主要的消費顧客仍然會以熟客的包場或包廂消費為主，因此，和所謂的「富二代」或「星二代」打交道以建立其長期消費的關係為重要的經營方式之一。更甚者，雇用幫派背景的人作為夜店門口的安全管理人員，讓夜店本身的氣勢與知名度更為響亮。如此夜店經營方式的管理下，信義區內的知名夜店群各有其支持的擁護者，甚或代表不同幫派的象徵，自然也就容易形成黑白兩道權力競爭，與潛藏暴力衝突機會的場所，相當符合管理假說下管理方式影響顧客的消費模式。

我們亦可由顧客假說的角度去分析信義區裡夜店的消費族群。因為需要建立熟識的關係才能擁有進入店內消費的許可證或者高級的包廂消費享受，因此各個不同顧客族群與原本常去的熟客攀關係或拉攏他們，以便成為夜店裡的顧客族群，而這些族群多為年輕消費者，彼此拉攏吸引的對象也多為同年齡的朋友，年輕氣盛的消費族群加上酒精飲料和音樂的催化之下，成為極易發生衝突事件的群體。而此次夜店殺警事件的主要攻擊者 17 名平均年齡為 20 出頭，主事者 3 人的年齡亦都未滿 30 歲，實為青年至壯年的年紀，容易以暴力行為來反應衝突的產生。

最後為場所假說的觀點，信義區夜店場所所擁有的本身條件，諸如，夜晚時間營業、多種酒精飲料消費、目眩迷離的燈光效果、群眾情緒的渲染等等，加上場所周圍的環境條件，像是喝醉的顧客們，比鄰眾多的酒吧和其他夜店，商業區深夜晚少有營業故無其他路人監視，住宅區距離較遠亦無需顧忌吵鬧。更何況目前在臺灣夜店主管機關權責不明，相關法令不明確，種類繁多，包括警察機關負責違法行為之查緝及防止；消防機關負責消防安全管理；經濟發

展局負責商業主體登記管理；地政機關負責土地使用管理；工務單位負責建築物使用管理。但實際上上述各機關單位在實際的運作下並無真正的落實對夜店的共同管理機制。

綜合以上各場域的內外條件，此區極具發生酒醉之下的暴力衝突事件可能性，且無有效的監視控制，若有合適標的物的產生之下，發生暴力犯罪的可能性是非常高的。

肆、夜店內外環境秩序與犯罪問題的有效回應

夜店的興起存在為當代社會的趨勢，如何建立安全、合法的夜店場所，與可供娛樂的環境實為當今社會應努力的目標。夜店存在需政府的有效管理，及市民共同監督，夜店自我規範的提升與進步。在政策可行性的層面下，對夜店內外之環境秩序與犯罪問題的有效回應著重在以下三個方向：

一、正確且有效的法規制定

現今臺灣對夜店和酒吧此種夜生活場所，尚未有完整的管理制度與法規，此因也是讓執法單位常對執行與否不知所措的困境。建議有效的法規如下：

（一）由於夜生活娛樂場所的種類繁多，首先應將不同類型的飲酒場所定義清楚，並且加以立法分級或分類管理，建構其主管機關。

（二）制定夜店與酒吧等夜間娛樂場所的建築設計法規，場所內部設置需透明、公共空間應有足夠監控，減少隱蔽，避免犯罪機會的發生。

（三）定期對其工作人員實施毒品檢驗，使在此場所內服務的人員對自身負責，不涉入毒品的使用與預防介紹販賣。

（四）對夜店與酒吧等飲酒場所之員工定期訓練及培訓，熟悉對

毒品、暴力等易於夜店發生之犯罪行為的預防與正確處理程序。

(五) 夜店申請營業牌照的流程中，各負責機關確實檢查經營者之過去紀錄，若業者有前科者則不予以申請營業牌照。

(六) 由各地方政府從「預防犯罪法制化」的觀點，訂定自治法規，做為督導執行之依據，從中央到地方落實分責督管機制。

二、夜店及酒吧經營者須分擔店內外周邊之犯罪防治責任

目前國內夜店經營者及一般民眾將夜店防治犯罪之問題完全交付警方，然而此種觀念並不能有效解決當前之犯罪問題，從第三造警政的觀點，維護社會治安的核心力量，除應聚焦於「加害者」與「警察」二造外，更不可忽略「第三造」之社區力量。由於夜店常是犯罪吸引者，也是犯罪熱點，政府應要求經營者盡力防治店內及周邊的各種犯罪可能。夜店要開店、要牌照、要賺錢，就須提出有效的預防犯罪保全計畫，將保全設備、保全人員、安全訓練、金屬探測器、安檢門、通訊連絡器材、監視器設置、電擊武器、制定保全人員處理顧客糾紛或酒醉的處理標準程序和通報責任等等，均應列入經營成本內。政府和其所屬管理機關應規定業者申請時提出完整保全計畫，並落實行政督管機制。由於夜店的特殊性質，保全人員的素質更應提升，除了由體格健壯者擔任，並且訓練保全人員可有效處理顧客的偶發性事件，如何預防隔離衝突，防止毒品的販賣以及使用，和性騷擾等其他治安事故，都需要詳列 SOP 和實際演練處理過程。強調前端的預防勝於事後警方的查緝，與警方建立區域聯防，使警力能迅速處理，共同預防人數眾多的幫派分子或者類幫派份子發生犯罪事件。

三、夜店應建立公共秩序維護和公眾事務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夜店的消費型態有兩大因素會造成社會治安事故，分別為酒精

飲料的消費和夜晚的營業時間。酒精會導致許多意外事故之發生是許多研究已經證實的，加上夜店營業時間至半夜，警方就必須派遣更多警力巡邏處理治安事故，花費更多時間維持周邊秩序和交通的順暢，如此比一般日常生活治安維護多出更多的人力物力的開銷，自然需要更多的經費運作。因此，政府應向此類型的夜生活場所收取更多的稅金，用以支付警力、公共設施、運輸工具、環境清潔人員的超時工作。如此，夜店周邊環境能夠維持整潔，警察巡邏頻繁，來夜店消費的顧客自然也比較安心，附近的居民觀感自然也會較好。而公車、運輸工具若仍能在特定時段運作載客，就可以減少消費客人酒後駕車的危害。如此一來，夜店和酒吧能順利經營，政府亦能增加稅收，顧客安全消費，鄰里安心居住。